

海丝文体中心园区整体优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补充公告

海丝文体中心园区整体优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JG2023-5470），于2023年9月26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招标人现对原招标文件作出如下修改：

一、招标文件：

1、修改招标文件附表1《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中“第三方评价”

原文：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被评为“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称号的，每次得2分，最多得6分。

现文：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自投标截止时间止连续8年或以上评为诚信企业类相关称号的，得6分；连续5年至7年的，得3分；连续1至4年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2、修改招标文件附表1《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中“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的第2点

原文： 2、设计团队（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本小项最多得1分）：

设计负责人：

①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且获得过设计奖项的得0.5分。

②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0.5分。

现文： 2、设计团队（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本小项最多得1分）：

设计负责人：

①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且获得过设计奖项的得0.5分。

②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0.3分。

3、修改招标文件附表1《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备注的第4点

原文： 4. 第三方评价：提供省级建设类行业协会（学会）“科技创新先进企业”证书扫描件，提供网页查询获奖公示截图，发证机构必须是政府部门或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

务平台查询到的组织方为有效（附网页信息截图），以获奖发证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现文：4. 第三方评价：诚信企业类相关称号时间以获得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须提交在有效期内的市级或以上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指导成立的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如颁发证书机构为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还须提供发证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登记备案的查询网页截图（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否则不予计分”。

4、修改招标文件附表1《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备注的第6点

原文：6. 本表中的人员均需按要求提交相应证件扫描件和在本投标单位近一个月（近一个月是指2023年*月）购买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若提供在子公司或分公司购买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则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相关资料的人员，该人员不作为评分依据）。

现文：6. 本表中的人员均需按要求提交相应证件扫描件和在本投标单位近一个月（近一个月是指2023年8月）购买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若提供在子公司或分公司购买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则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相关资料的人员，该人员不作为评分依据）。

二、重新发布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 GZZB 版，详见附件。

注：1、本项目具体招标投标日程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2、本补充公告与原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公告为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文件不符，则以本补充公告为准，其他内容不变。

招标单位：广州市海润智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子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28日

